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坚持以“强企兴疆 实业报国”为企业宗旨，以“打造国内一流矿产开发企业”为愿景，专注于铁矿石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依托新疆区域丰富的产资源禀赋以及独特的区位优势，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新疆哈密、吐鲁番、巴州、伊犁及青海格尔木等地形成了一批较好的产业布局，积累了较好的资源、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逐步发展成为新疆区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铁矿开发企业。

2024 年，公司将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自我变革，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

一是持续提高资源获取能力。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围绕新疆

“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积极主动作为，加大现有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禀赋优势，努力通过探矿增储、节本降耗、新技术应用等手段提升资源储量和生产效率。同时，立足新疆铁矿成矿带等区域，通过资源整合、矿权竞拍等方式积极提升扩展铁矿业务规模，打造疆内黑色金属产业集群。

二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加快推进天华矿业松湖铁矿 15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稳产、哈西亚图矿业铁多金属矿项目 120 万吨/年投产，积极推进备战铁矿和察汉乌苏铁矿整合开发、综合利用，进一步增加公司铁矿石开采规模，提升铁精粉产量、释放规模效应，促进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铁矿开发行业认可度。

三是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关注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趋势，以专业高效的管理体系和服务水平，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保障公司铁精粉产品价值，推动利润最大化。同时，全面深化精益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推行从研发、采购、制造到销售全过程的产业链布局优化和成本费用管控，不断提升销售毛利率。

四是持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深化产学研战略合作，携手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积极打造智能设计与生产管理软件系统为平台，推进国内外先进的高效采矿设备、凿岩设备、节能电机、自动化检测设备等应用。通过协同研发、融合创新、资本投资等方式，在技术研究、标准制定、生态建设、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合

作，将所属铁矿山打造成安全、协同、共享、高效的智慧矿山，实现矿山开采经济和效益最大化。

五是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基础，研究实施黑色金属矿产产业链强链补链工程，择机进行其他矿产资源的布局 and 开发，发展多元化产业，打造双轮或多轮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通过提升深加工水平，推动上下游产业链供给链的协调发展，实现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同时，公司将参照最新的监管指引，编制和发布ESG（环境、社会、治理）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二、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23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等相关工作制度，并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强化合规建设，严格执行“合规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组织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参加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并做好预沟通，确保相关方履行承诺。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及

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并且通过以业绩为导向的经营目标考核体系，确保经营效益与股东回报相匹配，切实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2023年，公司以800,000,000股为基数实施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0,240.00万元（含税）。

为完善与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修订了《公司章程》，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综合考虑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制定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证股东权益回报的可靠性。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地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创造良好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并感受到公司的发展成果。

四、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业务，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有效支持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信息披露流程管理。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地保持公司的运营透明度，保障广大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

2024年，公司将在现有的日常交流渠道上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确保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持续增进投资者了解和认同。同时，公司诚挚邀请有兴趣深度了解公司的广大投资者深入一线矿山选厂，通过现场参观、面对面交流等多维度方式，让广大投资者更加直观地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经营情

况、业务模式以及发展规划。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实现利益共担共享约束

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保持紧密沟通，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定期分享最近监管动态、监管案例以及规章制度，通过不断督促“关键少数”人员加强自身学习以及提升合规意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建设及运行效率。为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与经营业绩紧密关联的《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实现对高管团队利益的深度绑定，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有效保障。

2024 年，公司将不断优化并持续执行高管薪酬方案，公司高管薪酬由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且绩效部分高于基础薪酬。高管绩效部分与公司经营业绩高度相关，确保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挂钩，有利于进一步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 and 责任担当，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将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定培训。

六、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及完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持续聚焦矿业开发主业，坚持科技技术创新，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

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本次宝地矿业制定的《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是公司基于现阶段实际情况作出的基本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